


# 西平县山体保护规划 2021-2035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

# 目录

- 1 规划总则
  - 2 山体保护现状
  - 3 山体保护规划布局
  - 4 山体保护分级管控
  - 5 山体修复治理任务
  - 6 保障措施
-



# 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和期限
- 山体保护目标

# 规划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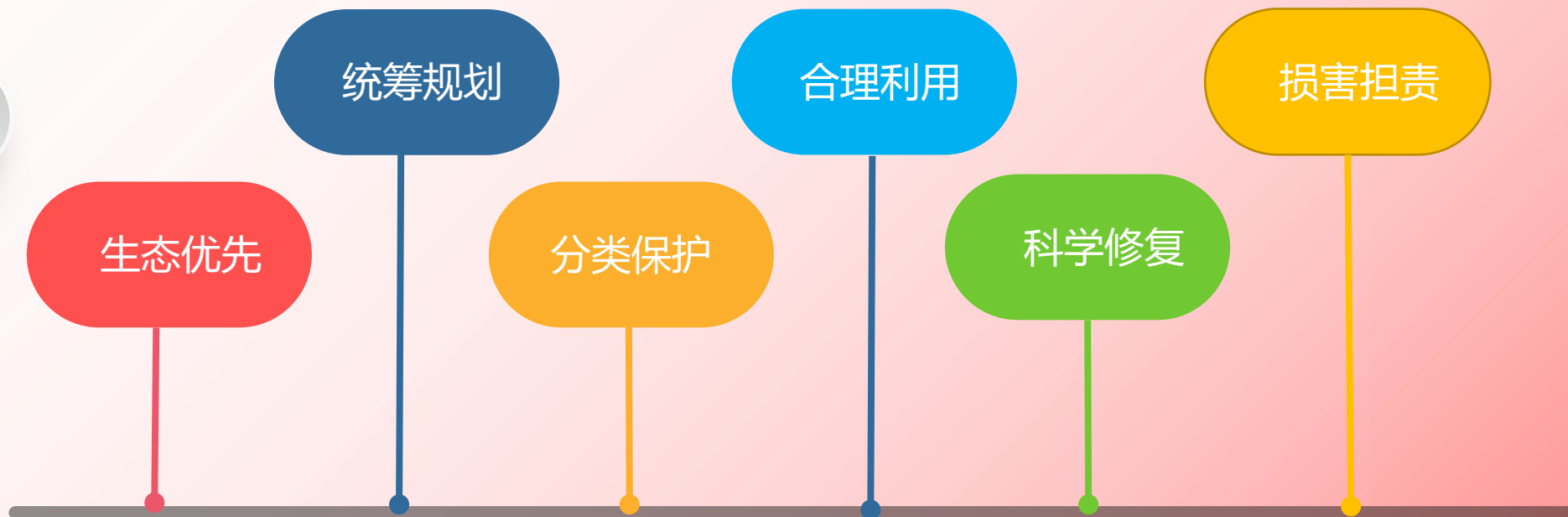


##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促进山体生态系统平衡为基本遵循，以实现山地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交融为目标，提升山体及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构建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山体保护体系，妥善解决好山体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盾，推动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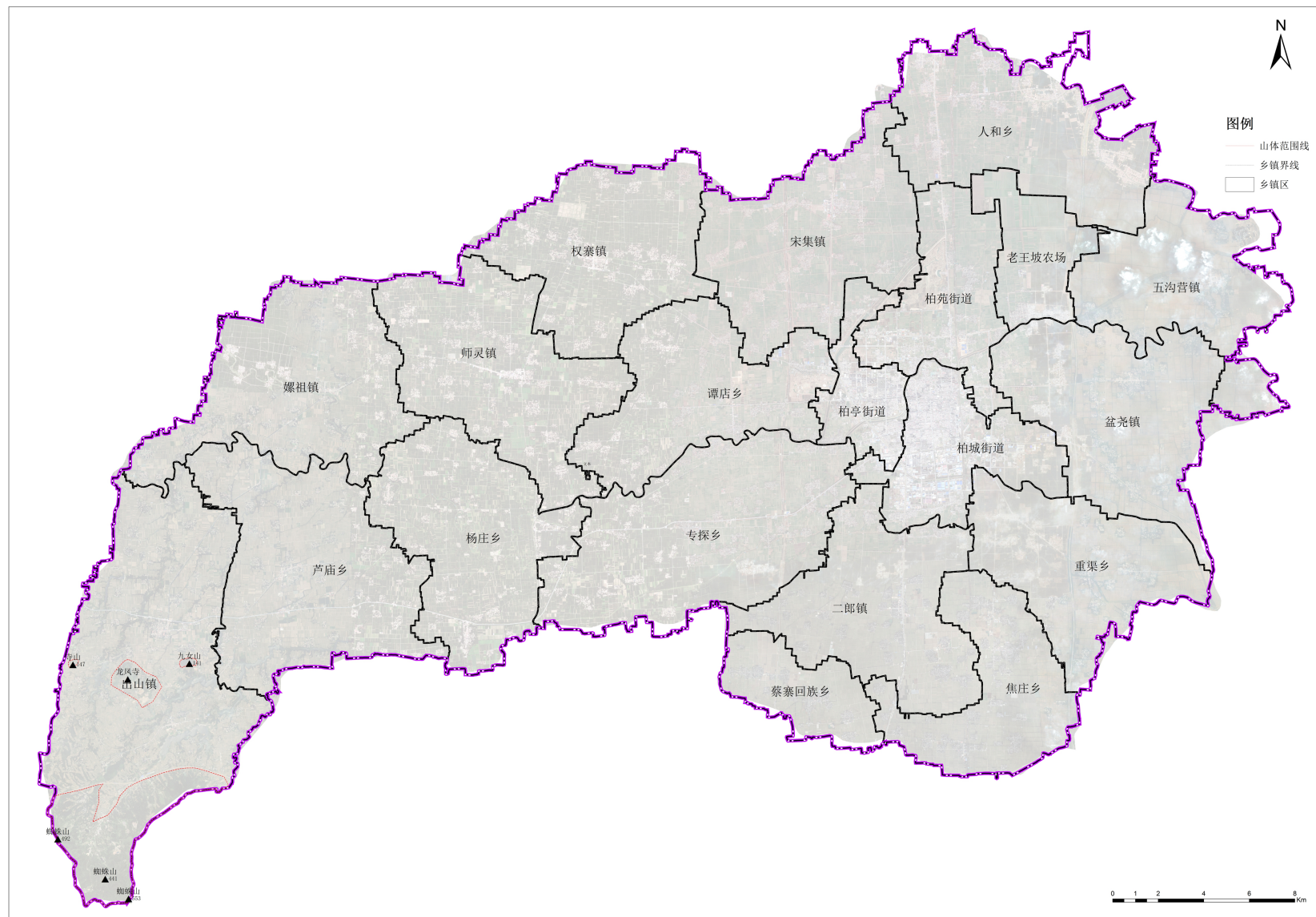
#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和期限

西平县**全域范围内的自然山体**，  
全县总面积1089.77平方公里。  
山体总面积22.780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  
近期为2022~2025年；  
远期为2026~2035年。





## 总体目标

**生态安全目标：**严格保护山体的地质地貌景观、自然植被、生态环境，维护和改善山体的生态服务和水源涵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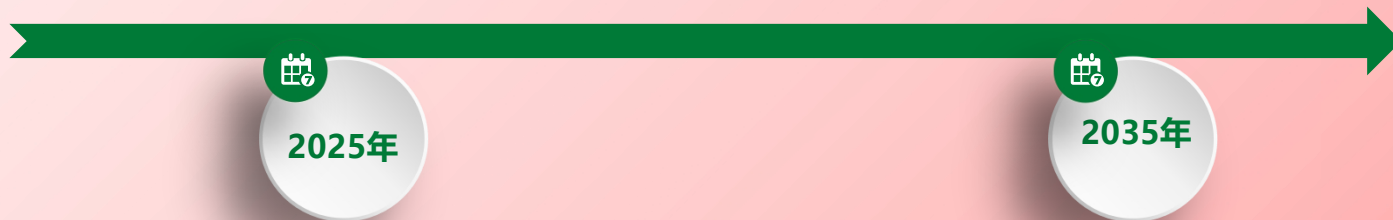
**景观保护目标：**严禁可能破坏山体景观的开发活动，保护山体景观的完整性，保持山体的自然风貌，突出山体的文化要素，提升山体的人文价值。

**山体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限定山体资源开发利用范围，规范开发利用方式，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山体公园和生态旅游景点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山体景观资源。

# 规划总则

## 保护目标

## 阶段目标



-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生态修复。
- 山体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优良水准。
- 山体景观、湿地、森林、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 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山体保护体系构建起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山体保护体系。

- 全面建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山体保护体系。
- 山体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构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地域特色山地森林、湿地生态屏障体系，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地域特色山地森林景观。



# 2

## 山体保护现状

- 山体资源现状
- 地质环境现状
- 保护工作进展



## 山体资源现状

序号	山体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1	蜘蛛山	1852.16	108.92	17.12	1483.92	7.69	301.07	260.46	1739.68
2	龙凤寺	168.26	29.79	67.45	45.73	67.45	97.28	296.66	60.83
3	九女山	22.00	0.34	0.31	15.23	0.31	6.18	65.65	0
4	寺山	11.68	0.03	0	7.71	0	3.77	81.20	0
合计		2054.10	139.08	84.88	1552.59	75.45	408.30	703.97	1800.51

- ① 以林地资源为主：山体范围内林地面积1552.59公顷，占山体总面积的68.15%。。
- ② 生态区位重要：山体范围内的生态红线面积为1800.5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703.97公顷，且临近水库。
- ③ 受保护程度较高：河南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纳入了桐柏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纳入。

# 地质环境现状

人类工程活动侵占山体，山体景观、自然环境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露天开采对山体范围内的原生地形地貌产生严重影响，破坏方式主要为露天采场及矿渣堆积，压占山体，山体难以发挥出其原有的生态环境涵养功能。



## 保护工作进展

### 开展破损山体整治，改善山体生态环境

召开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会，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形成统一合力，扎实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 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加强监督监察

①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建立修复台账、查处台账和责任落实台账，全面查清底数，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

②西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扎实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建立周例会制度。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工作机制，发现一起、立案一起、查办一起、行政处罚一起、移交移送一起。

### 通过地方立法，提供山体保护法律依据

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作为山体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为科学规范地保护利用山体资源提供了法律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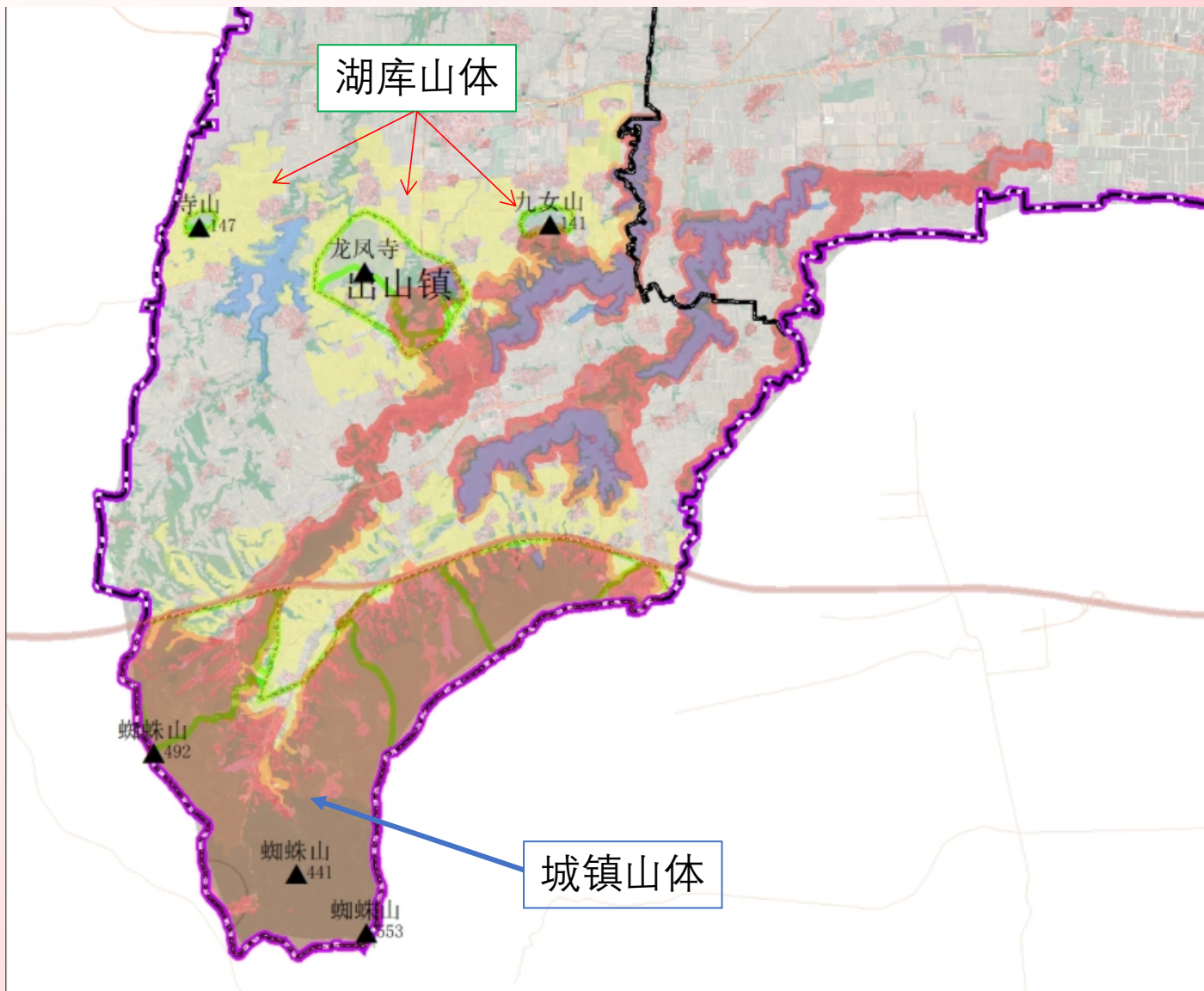
# 3

## 山体保护规划布局

□ 规划布局

山体分布在出山镇，位于国土空间规划西部发展次轴的起始交汇处。根据山体自然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分布规律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山体资源的依赖和需求，实现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和差异化保护管理。西平县山体区位类型划分为**城镇山体**、**湖库山体**。

山体名称	山体面积	规划布局
蜘蛛山	1978.20	城镇山体
龙凤寺	265.50	湖库山体
九女山	22.65	湖库山体
寺山	11.71	湖库山体



## 规划布局—城镇山体

**范围：**蜘蛛山，总面积1978.20公顷。临近出山镇月林村、李园沟村、朱仓庄村、李孟良村、大苏定村5个村庄。

**保护利用方向：**建设秀美村庄，**以保护优先，适度发展为准则**，严格开发的空间边界，明确负面清单、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统筹好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维护山体形貌、植被修复养护，土壤污染防治、水系岸线防护。

### 保护管理思路

(1) 切实强化山体周边区域空间管控，保护好山体形貌，突出自然山体自然轮廓线，保护和优化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在山体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破坏自然景观法人一切经营活动。

(2) 以山体为依托，结合相关规划，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棠溪源风景区保护建设，尤其是天然林保护，让居民和游客能自由贴近，体现山体和森林，亲身感知自然生态，提高幸福指数。

(3) 因地制宜，保护珍稀、名贵、乡土观赏植被，稳步推进山体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美化山体景观，修复保护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地域特色山地森林景观。

(4) 统筹安排，综合治理，加强山体周边范围的违法违规建筑综合整治，修复山体生态，实施城镇乡村绿化工程。

## 规划布局—湖库山体

**范围：**龙凤寺、九女山、寺山3个山体。临近大中型水库（如谭山水库）、河流。

**保护利用方向：**以湖库周边山体为依托，通过山体保护和生态修复，构建“山体—湖库”一体，以完整自然山体景观为主体的湖库生态安全屏障，保证水库水质安全，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 保护管理思路

(1) 加强项目准入管控，严禁在湖库周边山体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

(2) 严禁在湖库周边山体范围内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严禁倾倒、堆放、填埋废石、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和其他破坏山体的行为。

(3) 加强湖库周边森林资源保护，尤其是天然林保护，严格管控新增建设项目，提高森林植物群落覆盖度和自然度。

(4) 科学制定森林经营措施，重点关注毁林开垦、滥伐林木等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的行为，确保水库的生态安全。



## 4 山体保护分级管控

- 保护等级划分
- 保护管控措施



## 保护等级划分

按照《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根据山体自然地形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区域位置、生态功能、水源保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现状，将西平县山体划分为**重点保护名录**和**一般保护名录**。

### 重点保护名录

- 1、位于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
- 2、国有林场、森林公园、Ⅰ级保护林地以及一级国家公益林地所在地；
- 3、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所在的；
- 4、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所在的；
- 5、位于高速公路、国道、铁路沿线两侧五百米内的；
- 6、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

山体名称	本体面积	保护级别
蜘蛛山	1978.20	重点保护名录
龙凤寺	265.50	重点保护名录
九女山	22.65	一般保护名录
寺山	11.71	一般保护名录

**一般保护名录：**重点保护山体范围之外的山体列入一般保护山体

# 保护管控措施

## 重点保护山体管控措施

重点保护山体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从事破坏山体的行为，禁止审批新的采矿权。**

## 一般保护山体管控措施

一般保护山体在对其保护的同时，可兼顾农业及旅游业发展，严格限制非法占用。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开采区。采矿权的新设和延续应当符合山体保护规划和新设采矿权的准入条件。

## 其他管控措施

(1)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山体保护范围内已建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开展专项调查，依据山体保护规划制订分类处置方案。

(2) 不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限期拆除；对已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 5

## 山体修复治理任务

- ▣ 总体要求
- ▣ 工作内容
- ▣ 重大工程

# 总体要求

- 1、西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遭到破坏的山体进行普查，制订修复计划。
- 2、山体修复治理应当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担责的原则确定修复治理责任人。责任人无法确定的，或者因自然灾害造成山体破坏的，由西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



3、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资源的，应当履行以下山体修复治理义务：

（一）在开采或者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修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将山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二）在矿山场地闭坑前或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山体治理修复工程，并达到山体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三）在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 (1) 山体情况调查

充分采集相关资料，采取多种工作手段和方法，充分利用“3S”技术，开展山体地质环境调查。

### (2) 修复治理方案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申请开采或者建设等活动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机关提供修复治理方案。

### (3) 山体治理工程施工

山体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进行修复治理的，限期修复治理；逾期未修复治理的，由西平县人民政府代为修复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 (4) 检查验收

山体修复治理工程竣工后，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部门应当会同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 (5) 后期养护

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的，由山体权属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山体权属单位不明确的，由西平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治理责任人继续履行修复义务。

## 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国家资金	债券资金	地方资金	位置	备注
1	西平县西部山区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312	812	4500		出山镇	
2	西平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5			15		3/年



# 6 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

